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川教考院函〔2022〕6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招办）、有关高校：

为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具有四川省户籍的普通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班学生；

2. 具有四川省户籍的普通高级中学往届毕业班学生；

3. 具有四川省户籍的同等学力者；

4. 在四川省定居并符合其他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高等学校在校生；

2.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符合选拔本科院校的其他条件要求。

二、报名方式

实行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三、报名准备工作

各选送院校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工作，按规定的报名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预审并采集报名信息，于3月15日前将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升本系统，导入方式及导入内容说明见附件）。

各选送院校要高度重视报名信息采集工作，认真做好考生个人信息（含本人使用手机号）和考生专业名称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安全。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条件的考生由其全日制普通

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向有关本科院校推荐，有关本科院校根据生源情况向省招生考试院提出录取申请，省招生考试院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每位考生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如选拔本科院校设有调剂志愿，由选拔本科院校另行安排采集和使用。

(二) 填报信息审核和公示

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后，选送院校指定专人登录专升本系统，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再次进行审核。如需更正，务必于3月26日17: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须在选送院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规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报名时按照专升本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五) 照顾政策材料审核

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号)文件要求执行。

以下两类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关

以下两类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关

注微信公众号“招生考试信息网ZK789”，进入省外院校退役大学

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完成网上报名。

凡通过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由省征兵办核对结果。咨询电话：028-85174073。

- 1.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2年毕业的；
- 2.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2020年、2021年退役的。



五、考试安排

(一) 招生简章

(二)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安排在2022年4月21日—22日进行。

具体安排如下：

1.《大学英语》科目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00—11:00。

2.其他科目考试具体时间由各选拔本科院校自行确定，并于4月8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 统考科目

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各选拔本科院校的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科目考试须使用全省统考试卷。外语类和艺体类专业考生是否参加《大学英语》统考以及占总分的权重等，由选拔本科院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

统考科目《大学英语》仍按照2009年考试大纲命题，但不设听力考试内容。

(四) 准考证打印

2022年全省专升本考生准考证号编排方式由选拔本科院校自行确定（由于今年统考科目《大学英语》机读答题卡设定要求，建议全省准考证号不超过18位阿拉伯数字）。准考证由选拔院校于考试前两日打印发至考生本人。

(五) 考点设置

考点设置由各选拔本科院校统一安排，原则上设置在国家教

育考试标准化考场或有视频监控的考场进行。4月17日起，各选拔院校可登录专升本系统下载本校考生名单用于组考准备工作，于4月8日前将本校相关考点设置情况和组考方案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成绩公布和查询

各选拔本科院校应将考试成绩以正式函件通知各有关选拔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即4月20日前）将本科院校录取新生数（含照顾分）于5月10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可于5月15日起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询考试成绩。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信息采集，做好报名工作。今年是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全省统一报名的第一年，各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专升本统一报名工作，准确采集和审核考生基础信息，制定报名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报名工作平稳顺利。

（二）加强考务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各选拔本科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保密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详细的疫

(三)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公平。各考点院校要加强监

考员培训，强化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大考试作弊法律法规

的宣传教育，引导考生诚信参考。考试期间，选拔本科院校要向选送院校考点派驻指导监督工作组，各校要互派巡视员，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人员随机巡查。

(四)加强宣传服务，做好政策引导。各高校要牢固树立为考生服务的理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本校专升本的报名、考试、录取等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解疑释惑，服务考生。

(五)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问题。各相关院校要公开“专升本”咨询和监督电话，并指派专人解答考生疑问，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省教育考试院研成处电话：028-85174073、85177941，邮箱：yjsergxzsc@163.com)。

附件：2022年专升本系统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方式及导入内容说明



2022年专升本系统预审合格考生名单 导入方式及导入内容说明

一、选送院校导入方式

选送院校登录“专升本系统”，在“预审合格考生|批量导入”页面里下载导入模板，再在模板文件中录入考生名单并保存关闭后，在系统中点击“批量导入”并选择录入的考生名单文件进行导入。导入后，系统中的预审合格名单必须与选送院校实际预审合格的考生名单一致。

注意：在模板文件中录入考生名单时，一定要确保录入的数据完整并符合“导入内容说明”中的取值范围和注意事项，且不要改变模板文件的格式。选送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导入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否则会影响考生网上报名。

二、导入内容说明

1.姓名：考生姓名，必填

2.证件类型：证明考生身份的证件类型，必填

取值范围：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件；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

3. 证件号码：考生身份证件号码，对“证件类型”的补充，必填

4. 就读专业：考生专科毕业时的就读专业名称，必填

注意事项：必须与专升本计划中的专科专业名称匹配。

5. 就读专业代码：考生专科毕业时的就读专业代码，必填

注意事项：必须与专升本计划中的专科专业代码匹配。

6. 考生类别：考生参加专升本的所属类别，必填

注意事项：必须与专升本计划中的考生类别一致。

（一）统招统考：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是指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招录的士官、义务兵。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招录的士官、义务兵。

（四）单独招生：指

（五）成人高考：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六）自学考试：通过自学考试取得的本科毕业证书。

（七）普通高中：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

（八）中等职业学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九）成人教育：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十一）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十二）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十三）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十四）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十五）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招办）、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位。要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二）科学精准，严防疫情输入扩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无盲区。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两不误。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减少人员流动，降低传播风险。要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防控措施，对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考生，不得允许其参加考试。要切实加强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严格规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要严格规范命题、制卷、组考、评阅、成绩发布等各个环节，确保考试组织严密、操作规范、结果准确。要加大对考试作弊的打击力度，对发现的作弊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健全考试安全管理体系，加强考试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考试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四）周密部署，确保考试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安排》（见附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考试顺利实施。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借鉴。